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0日政协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市政协主席王晓燕代表政协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0日政协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张新华同志代表政协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关于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20日政协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沧州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市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运用提案，为扎实推进沧州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截至1月18日17时30分，共收到提案409件。根据《政协沧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政协沧州市委员会提案立案审查细则》，经审查，立案401件，不予立案8件（其中转为社情民意3件，撤案5件）。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283件，

占70.6%；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专委会等提案118件，占29.4%。其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00件，占24.9%；政治建设方面提案4件，占1.0%；文化建设方面提案56件，占14.0%；社会建设方面提案226件，占56.4%；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15件，占3.7%。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站位高。提案者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共沧州市委工作要求，聚焦国之大事、市之要事、民之关切积极建言献策，提案更加关注党政工作要事、民生改善实事、社会治理难事，提案总体质量有较大提高。二是选题准。提案者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

务，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黄骅港规划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发展壮大低空经济、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保障改善民生、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精心选题，聚焦“小切口”靶向建言，此类提案占比提高，提案的含金量进一步提升。三是建议实。提案者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从自身工作领域、专业所长、优势所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提案内容，优化提案建议，提案的精准度明显提高。四是件数多。委员们履职尽责积极主动，提交提案数量明显增加。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作为闭会期间的提案及时交承办单位办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5年1月20日政协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8日至20日在沧州举行。

这次大会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共沧州市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履行职责，务实协商议政，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取得重要成果。

会议期间，市委书记康彦民，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刘靖等领导出席会议，与委员们共商全市发展大计。会议听取并学习讨论康彦民书记代表中共沧州市委所作的讲话，听取并讨论代市长刘靖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审议批准王晓燕同志代表政协沧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张新华同志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大会对以上报告表示赞同并给予高度评价。会议隆重热烈、风清气正，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共谋发展、团结奋进的大会。

会议认为，康彦民书记的讲话全面回顾我市去年经济社会发展成绩，充分肯定全市政协工作，就政协组织和委员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投身沿海经济强市建设提出殷切期望，体现了市委对政协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必将进一步激励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忠诚履职、砥砺奋进。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沧州发展史上浓墨重彩的一年。中共沧州市委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锚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黄骅港规划建设提质提速，盐碱地综合利用成效明显，产业能级全面跃升，创新活力加速释放，城市面貌焕然一新，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文旅事业亮点纷呈，人民群

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效、迈上了新台阶。委员们对过去一年我市取得的成绩倍感自豪，对今年的奋斗目标满怀信心。

会议指出，过去的一年，市政协及其常委会在中共沧州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履行各项职能，推动工作达到新高度、取得新成效。政协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以务实建言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积极有为，凝聚改革发展强大合力更加深入有效，委员联系界别群众更加富有方，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更加规范有序。

会议期间，全体委员胸怀“国之大者”、紧盯“市之要事”、聚焦“民之所盼”深入协商讨论，积极建言献策，广泛凝聚共识，通过提交提案、大会发言、界别协商、联组讨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各有关单位应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转化落实。

会议强调，新的一年，市政协及其常委会要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决策部署，更加注重凝聚人心、坚定信心，更加注重议政质量、建言实效，更加注重队伍建设、作风锤炼，为奋力开创建设沿海经济强市新局面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会议要求，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领政协工作的总纲，推动理论武装常抓常进、真信真用。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政治引领常做常新、落地有效，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会议要求，要把助推沧州高质量

发展作为政协履职工作的主线和重点，聚焦协商主责主业，立起“建言贵在管用”的协商绩效观，坚持“不调研不建言、先调研后协商”的规矩，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黄骅港规划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等大事要事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项目建设、改革开放、城乡融合发展、文旅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围绕传统产业升级、科技创新提质等高质量发展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和金融、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形成一批高质量协商成果。要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增进广泛团结，坚持商以求同、真正通过协商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协助党委政府宣传政策、稳定预期、坚定信心，凝聚起沧州儿女一起来想、一起来干的强大合力。

会议要求，要积极健全人民政协工作制度机制，围绕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协商民主机制建设部署，以优化重点协商方案生成机制为牵引，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以落实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为源头，加强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把握协商式监督定位，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要强化责任担当，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提升市政协十个特色平台功能，培育协商民主文化，引导委员珍视政治身份、锤炼政治品格、提高履职能力，自觉投身凝心聚力、决策咨询、协商民主、国家治理第一线的具体实践，把政协建设成为委员之家、民主之家、团结之家。

会议号召，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全体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沧州市委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强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而团结奋斗！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沧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1月20日沧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宏伟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沧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沧州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戮力同心、攻坚克难，推动沿海经济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力促经济发展持续向好，协同发展持续走深走实，港口建设实现新突破，盐碱地综合利用取得新进展，科技创新新活力不断增强，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城市建设品质能级全面提升，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提质增效，各项社会事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同时我市经济运行中也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部分指标低

于预期，产业发展能级不高，科技创新仍需加力，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不强，民生领域还有短板弱项等。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常委会部署和市委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体现了高质量发展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宏观政策取向、主要任务举措基本协调匹配，符合“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体可行。建议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沧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沧州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时建议，2025年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按照市委十届十次全委精神和2025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优势，苦干实干，迎难而上，努力完成全年计划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深度融入国

家发展大局，积极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黄骅港规划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重大发展机遇，在服从服务大局中加快发展。要紧紧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积极争取、精心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推进实施“两重”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要以新质生产力带动产业升级发展，强化科技和数字赋能，做大做强绿色化工、管道装备两大主导产业，壮大生物医药、氢能等新兴产业优势，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要以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巩固拓展招标投标“双盲”评审改革成果，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公平的发展环境。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千方百计拓展群众增收渠道，全力做好民生实事，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暖心工程，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有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不断提高教育、医疗、社保、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沧州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1月20日沧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宏伟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沧州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沧州市市级和全市政府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预算执行管理，着力加强“三保”和重点领域保障，扎实推进财政改革，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力促进了经济回升向好，各级财政运行保持平稳。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收入质量有待提高，可用财力紧张，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紧张平衡；部分地区

“三保”压力加大，对上级政府转移支付依赖程度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全市专项债偿债压力较大，个别地区政府债务风险偏高，偿债负担较重。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预算安排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常委会部署和市委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增长2.5%的目标，综合考虑了经济形势、收入结构和增收减收等因素，兼顾了需求和可行性。支出预算围绕2025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作出安排，做到了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强化保障，预算草案编制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沧州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沧州市2025年市级政府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时建议，做好2025年财政预算工作，要高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千方百计抓好预

算收入，培育优质税源，依法加强税收征管，规范非税收入，盘活国有资产，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争取更多政策、资金、试点落到沧州。加强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完善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要落实好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要切实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预算执行期间集中库款予以优先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规范政府债券申报和使用，防止债券资金用于无收益项目，科学做好到期债务偿还。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20日沧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春燕

根据大会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到2025年1月19日18时，议案审查委员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43件。

关于议案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议案审查委员会对“关于加速推进海兴至鲁北高新区支线铁路项目增加黄骅港吞吐量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所涉事项不属于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给予转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关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议案审查委员会对涉及城建环资方面27件、财经方面30件、教科文卫方面48件、监察司法方面7件、农业农村方面7件、社会建设及其他方面25件

建议进行了认真审查，本着“服务中心工作、代表建议集中、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确定任丘市代表团王忠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对接京津津的建议”；吴桥县代表团张文国等2人提出的“关于加快数字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建议”；盐山县代表团田光磊等6人提出的“关于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助推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运河区代表团孔德轩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成果转化发展的建议”；吴桥县代表团李超等4人提出的“关于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我市粮食生产能力的建议”；沧县代表团崔加强和新华区代表团张莉莉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老火车站片区更新改

造和高铁新区建设的建议”6个建议，作为重点建议交付办理。代表们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业建设、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充分体现了广大代表履职行权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希望和期盼。办理好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对于进一步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会后，沧州市人大常委会将召开专题会议，把建议批评和意见交付沧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在法定时限内直接答复代表。